



公民黨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有意在公平競爭法中作出「讓步」，公民黨認為若果「讓步」之後的後果會令公平競爭法成為「無牙老虎」，公民黨會反對政府所提出的修訂議案，甚至法例草案。

蘇錦樑局長在七月五日和四大商會及中小企代表會晤相討競爭法後，有意在「低額模式」的計算方法、指引的清晰度、「加拿大模式」的應用、罰則上限調整及取消私人訴訟等等，再次進行研究及提出修定。如果政府決定取消私人訴訟以及略為降低最高罰則上限，公民黨認為局方的建議尚有商擬的空間，但若果政府意圖收窄條例規管範圍至「加拿大模式」只處罰嚴重違規行為，公民黨實在難以認同。

公民黨重申，公平競爭法是為了加強消費者保障及維護公平的競爭環境和文化，必須對違反公平競爭原則者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，加上在缺乏競爭條例保障下的香港，不公平的競爭手段曾出不窮，若競爭法只採用「加拿大模式」，即只立法懲處最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如「分配市場」、「操控價格」及「限制產量」等，而其他較「輕微」的違規行為則以調解等方式處理，是「只打大賊，放縱小偷」的修定，只會令公平競爭法對違規者的阻嚇力大大減少，令公平競爭法不能彰顯它的真正作用及推動競爭文化，也不能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維護公平競爭的環境。

為了加強消費者保障及維護公平的競爭環境，公民黨希望局方



能積極考慮訂立有實質作用的公平競爭法，否則公民黨必定會寧願反對立法，也不要訂立空殼條例。